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53號

原告 鄭碧娥

被告 陳蕙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76號)，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下午2時許，先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分行，臨櫃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設定網路銀行即約定轉入帳號，再將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塵塵」之人，供其存款、提款、轉帳及匯款所用，以此方式幫助向他人詐取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塵塵」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系爭帳戶之上開資料，透過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陳皓」之人，向原告佯稱：其在做買賣缺資金，可供插乾股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11年6月27日中午12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系爭帳戶，詐欺集團成員詐得上開金額後，旋即於同日中午12時57分許，以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方式，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提領並轉匯一空，致伊受有15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但伊現在沒有

01 錢可以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2 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7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  
09 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10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  
11 照）。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3 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33830號、臺灣臺北地  
14 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9號、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75號  
15 刑事案件（該刑事歷審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及審  
16 理中坦承在卷，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  
17 閱無訛，並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陳皓」聯絡資  
18 訊、對話紀錄截圖及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9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70頁，即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  
20 第33830號卷第43-44頁、第89-102頁），堪認被告涉有上開  
21 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150萬元之損害。而被告因上開事  
22 實，經本院刑事庭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3 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等情，亦有卷附本  
24 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775號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18  
25 頁），益徵原告確因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不法行為，而受有  
26 150萬元損害甚明。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所為幫助洗  
27 錢之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28 則，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核屬有據。

2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萬  
05 元，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  
06 主張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  
07 7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  
0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7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故一經本院判決即  
13 告確定，無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二十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

21 法官 陳心婷

22 法官 陳容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劉文珠